证券代码：831323 证券简称：长先新材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 5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伟明先生主持，全体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止对外投资（对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对参股公司增资）中止的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6-059）。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杨伟明、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

主体有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止与深圳市前海以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杨伟明、董事杨伟强与本次交易主体有关联关系，应对本议案的表决予以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对参股公司增资）中止的情况说明》。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6 日